

山东金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条

原为：

第三条：公司注册名称：山东金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，邮政编码：252000.

现修改为：

第三条：公司注册名称：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聊城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工业园规划路北，邮政编码：252000.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中涉及的公司名称“山东金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”均修改为“山东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修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

原为：

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印制各类电脑票据、电脑表格、定额发票、经营印刷品广告（有效期限以印刷经营许可证为准）。加工销售各种规格计算机打印纸、复印纸、传真纸、经销各类纸制品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印制各类电脑票据、电脑表格、定额发票、经营印刷品广告（有效期限以印刷经营许可证为准）。加工销售各种规格计算机打印纸、复印纸、传真纸、经销各类纸制品、代理国内广告业务；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）；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和种植；炼油（植物非食用油）；环保产品、日化用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修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为；

第十九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(1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
- (2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3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4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(1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
- (2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3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4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发行股份时（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）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四、修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九条

原为：

第九十九条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和罢免，任期三年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九十九条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产生和罢免，任期三年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